

#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

## 科學實驗營國小假日班實施計畫

### 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透過課程設計，應用科技知識，藉由實際操作，培養學生手腦並用，引導學生「從做中學」以提高學習效果。
- (二) 輔助常規化學課程理論教學，啟發學生好奇心，培養其科學興趣，提昇創造力。
- (三) 加強學生問題解決能力，提高邏輯思維和判斷力。

### 二、主辦單位：家長會、輔導室。

聯絡人：特教組長李組長

聯絡電話：27557131\*135

查詢網址：<http://web2.tajh.tp.edu.tw/>（學校網站首頁最新訊息公告）

### 三、師資：國立中央大學理科碩博士師資群

### 四、參加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國小五六年級對科學實驗有興趣者。名額以 36 名為限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截止。

### 五、上課時間：109 年 10 月 17 日至 110 年 1 月 9 日，共 10 次，上午 9:00—12:00。

### 六、報到及上課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 1 樓生物教室

### 七、報到時間：每梯營隊第一次上課需於上午 8:30 報到。之後每次上課務必於 8:50 前到達上課地點。

### 八、上課自備物品：鉛筆盒、筆記本、環保杯。

### 九、上課服裝：為考量實驗安全，學生上課一律著長褲並穿包鞋(請勿穿涼鞋或拖鞋)；留長髮的女同學務必將長髮束好，並依實驗需求戴上由講師提供借用之護目鏡(請勿戴隱形眼鏡)。

### 十、上課費用(含鐘點費、材料費、講義費等)：收費 6000 元。

(一) 上課費用請於收到錄取名單公告後三天內匯入指定帳戶(與錄取名單同時公布)，否則視同棄權，會通知候補學生錄取，上課期間會發給繳費收據。

(二) 繳費後若放棄參加，依照北市教育局規定辦理退費並收取手續費。

(三) 學生因私人因素請假(如事病假)不予退費。

### 十一、上課期間請攜帶學生證備查。營隊上課如遇天災以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班停課為準，放假當日課程原則上會放一天補一天。

### 十二、上課規定：

(一) 如有發生下列情事，經學校查證屬實者，取消上課資格亦回報原學校，並恕不退費。

1. 無故上課遲到早退、秩序欠佳，經授課教師或助教勸阻三次不聽者。
2. 未經授課教師同意，擅自操作或破壞實驗器材者。
3. 上課期間與其他學生發生衝突，情節重大者。

(二) 課程參與達 70%(含)以上者，始發予結業證書。

### 十三、新冠肺炎疫情雖較趨緩，但營隊辦理期間仍會比照目前防疫標準(全程戴口罩，檢

測體溫等)進行。若疫情有變化，將配合上級指示停止辦理，並依照比例退費，還請家長見諒。

#### 十四、 臺北市大安國中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小科學實驗課程假日班課程內容

日期	10/17	10/24	10/31	11/14	11/21
08:50	集合與準備				
9:00 -12:00	動物的呼吸作用 呼吸作用後成分分析	植物光合作用與呼吸作用 植物光合作用與呼吸作用的比較	觀察雞蛋 雞蛋構造之觀察	溫度計與比熱 溫度計原理與比熱	熱對物質的影響-化學 熱對物質的影響-質變
國中 相關章節	第一冊 CH6	第一冊 CH3	第一冊 CH6	第三冊 CH3	第三冊 CH3
日期	12/5	12/12	12/19	12/26	110/1/9
08:50	集合與準備				
9:00 -12:00	熱對物質的影響-物理 熱對物質的延展與導熱	熱的傳播方式 傳導、輻射與對流	酸鹼中和-放熱與產生鹽 酸鹼滴定	物質的活性大小 鎂在二氧化碳內的燃燒	金屬的氧化還原 鐵釘的簡易鍍銅
國中 相關章節	第三冊 CH3	第三冊 CH3	第四冊 CH5	第三冊 CH1 第四冊 CH5	第三冊 CH1
活動地點	臺北市大安國中活動中心 1 樓生物教室				

註：有關學生上課情形，可電詢管老師(0921-455515)

※將視實際狀況微調課程內容

註：有關課程詳盡內容，可電詢管佈雲老師(0921-455515)

#### 十五、 報名與繳費方式：

- (一) 109年9月14日(一)中午 12:00 整開放報名，提早報名不予受理。
- (二)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k0L2eq> 或掃瞄右方 QRcode  
※請注意：只接受網路報名，不接受其它報名。
- (三) 就讀國中、班級、學生姓名、學生性別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家長姓名及家長手機號碼、email 等是必填項目，請務必確實填寫。(家裡電話及家長公司電話可以不填)
- (四) 錄取名單依網路報名系統時間先後順序為準，9月17日(四)中午 12:00 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最新活動項下。公告錄取名單後，團隊教師將會以 email 通知家長。
- (五) 若有正取學生退出，團隊教師會以 email 聯絡家長，通知備取學生遞補。

十六、 本實施計畫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